

单位	海宁嘉航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包装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作晓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海宁嘉航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火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CU5NQ85。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3 号 3 栋，是一家以从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为主的企业。 现为了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企业租赁浙江乔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栋厂房的闲置厂房和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浙江乔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栋厂房的闲置厂房的西侧一楼部分生产车间和西侧二楼部分生产车间为租用区域，闲置厂房的三楼为其他企业生产车间。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租用二楼部分生产车间区域，二楼其他生产车间区域和生产厂房一楼、三楼、四楼、五楼均为其他企业生产车间。区域决定新购置模切机、覆膜机、先进印刷机 1 台及配套辅助设备 etc 生产设备，劳动定员为 60 人，形成年产 3600 吨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6.21 陪同人:作晓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氢氧化钾、甲醛、苯乙烯、丙烯酸；物理因素：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现行《职业病防治法》和 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等的有关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 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 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本项目评价范围和平面布局图, 完善平面和竖向布局描述与分析; 2、完善原辅材料的描述与分析, 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3、细化辅助用室拟设置情况的分析与评价; 4、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要求的描述与分析; 5、完善应急洗眼喷淋装置设置的描述与评价。	